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2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一)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54.1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30亿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三)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以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四)以上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控股公司担保情况

1、为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融资担保150,000万元。

2、为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大”)融资担保5,000万元。

3、为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虹”)融资担保50,000万元。

4、为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园置业”)融资担保50,000万元。

5、为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公司”)融资担保30,000万元。

6、为上海同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轩置业”)融资担保30,000万元。

7、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登城”)融资担保12,000万元。

8、为诸暨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公司”)9,000万元。

9、为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融资担保100,000万元。

10、为嘉凯城集团名镇天下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融资担保5,000万元。

11、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计100,000万元(含为浙江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保、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以及名城实业为其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贸易经营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城镇化公司担保150,000万元

城镇化公司注册资金10亿元,一般经营项目:城镇规划设计,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投资,(不含房产开发),建筑与安装,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039万元;总资产82,347万元,净资产42,603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发展城市客厅新项目拓展和建设。城镇发展公司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持股99%,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股1%。

2、为潍坊国大担保5,000万元

潍坊国大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419万元,净利润-463万元;总资产31,237万元,净资产4,745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东方天韵项目。?潍坊国大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的股权、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8%的股权、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的股权、浙江和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的股权、自然人郭大力持有5%的股权。该公司中小股东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3、为杭州滨虹担保50,000万元

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5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4,241万元,净资产9,64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滨虹长河项目开发建设。

4、为博园置业担保50,000万元

博园置业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766万元;净资产46,836万元,总资产296,239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名城博园项目开发建设。

5、为张家港公司担保30,000万元

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64,087.13万元,净资产33,831.37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张家港嘉凯城项目。?张家港嘉凯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持股7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6、为同轩置业担保30,000万元

上海同轩注册资本37,6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73,711万元,净利润8690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8,145万元,净资产114,27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同轩项目工程尾款支付。

7、为巴登城担保12,000万元

武汉巴登城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旅游业、酒店业投资等。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113.71万元;总资产286,792万元,净资产11,475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巴登城项目。?@武汉巴登城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8、为诸暨公司担保9,000万元

诸暨嘉凯城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83万元;总资产20,315万元,净资产4,817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诸暨嘉凯城项目。

9、为上海公司担保100,000万元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34万元, 净利润5,289.32万元, 净资产74,109.23万元,总资产660,357.76万。该资金主要用于区域内新增项目开发建设。

10、为资产管理公司担保5,000万元。

资产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嘉凯城集团持股100%,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56万元,净利润-3,696.7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8,802.59万元,净资产357.8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为名城实业及下属公司担保100,000万元。

名城实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铁矿砂、焦炭、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轻纺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名城实业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77,928万元,净利润34万元;总资产138,496万元,净资产10,584万元。主要用于名城实业及下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名城实业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持股67%,杭州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投资”)持股33%。宝恒投资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5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以上担保余额中预计有34.1亿元将于2016年5月前因借款到期而解除担保责任, 预计到2016年5月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30亿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2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 真:0571-87922209

联 系 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火炬电子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2015年4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5、成立日:2015年4月23日

6、到期日:2015年10月23日

7、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3天

8、收益计算基础:ACT/360,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9、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得到4.6%左右的年化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07

2、产品代码:CQZ00007

3、挂钩标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4、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2.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1.85%(年化)。

5、存款期限:183天

6、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7、认购期: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10:00

8、起息日:2015年4月28日

9、到期日:2015年10月28日

10、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整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火炬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及《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CQZ00007号》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3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2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首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6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合计派发28,288,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15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二) 除息日:2015年5月12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电话:0595-22353689

传真:0595-22353679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640万元, 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注册号:350500100008250
2. 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5.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6.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佰肆拾万圆整
7.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8.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0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陶瓷粉料、国内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2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或“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华投资”)《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九华投资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0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其中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九华投资购买公司股票107,742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九华投资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部分董事、高管、骨干及公司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与九洲集团视为一致行动人。

九华投资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0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平均价格为27.81元/股。其中,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委托九华投资企业账户购买公司股票107,742股,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价格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霞晖	董事长、总经理	21,549	27.81	254,264	275,813
但丁	董事	17,591	27.81	176,726	194,317
程旗	董事	17,591	27.81	183,645	201,236
贾必明	董事、副总经理	8,136	27.81	63,388	71,524
杨远林	监事	3,518	27.81	18,880	22,398
陈锐	监事	7,476	27.81	43,975	51,451
黄敏	职工监事	2,858	27.81	11,400	14,258
马金伟	副总经理	5,717	27.81	30,304	36,021
李红满	副总经理	6,156	27.81	39,337	45,493
袁红	副总经理	7,256	27.81	36,551	43,807
杨战兵	副总经理	7,036	27.81	54,777	61,813
程晓伟	董事会秘书	2,858	27.81	10,540	13,398
合计		107,742		923,787	1,031,529

本次增持前,九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929,557股;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453,644股,本次增持后,九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983,757股,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43,453,644股,合计252,437,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6%,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购买股票的目的

九华投资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做出上述购买公司股票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委托形式增持,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和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三、增持计划

无。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九华投资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四、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及九华投资承诺在此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四川九洲股票,并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违规买卖。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九华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管理。

五、其他

九华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36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接到股东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以下简称:“国资营运中心”)函告,国资营运中心于2015年4月24日至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24日-4月29日	28.78	240	0.99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	--	240	0.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	合计持有股份	240	0.9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0.9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资营运中心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2、国资营运中心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2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维数字,证券代码:000810) 交易价格于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251,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完毕。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协商筹划重大事项,程序完备尚需时日。经与有关各方多次沟通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目前停止筹划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4月21日及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经核实,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4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第三方购买轨道交通相关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就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相关中介机构展开了全面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